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易字第15號

112年度金易字第64號

113年度金易字第141號

113年度金易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俊銘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045號、第13413號、第14310號、第15231號、第15875號、第16253號、第17985號、第18996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程序進行後，檢察官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859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88號、第8589號、第8590號、第8591號、第8592號、第140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金易字第15號、112年度金易字第64號、113年度金易字第141號、113年度金易字第206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高雄市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另為兼顧被告洪俊銘到庭聆判之程序上權益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至113年10月8日下午2時20分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吳雅琪